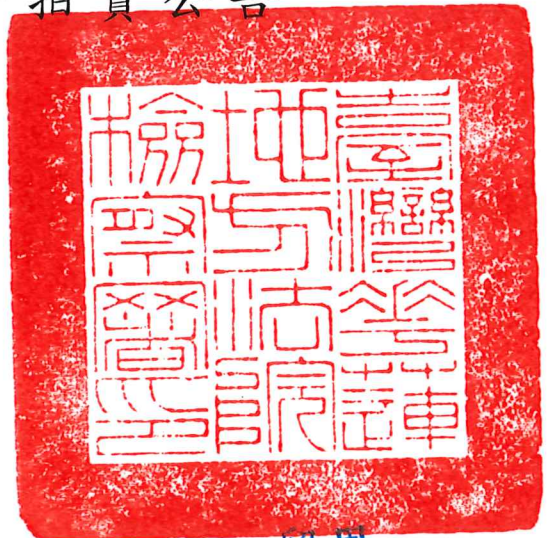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拍賣公告

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 留用  
承辦人：宇股檢察事務官  
聯絡電話：03-8226153 分機 315  
傳真電話：03-8235637

發文日期：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平 字 107 核交 442 字第 124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承諾書、拍賣物品清冊、拍賣物品現狀照片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2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：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本署中庭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該承諾書條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條款，

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條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：電子產品，如電子拍賣物品清冊、拍賣物品現狀照片所載（詳如附件二、三）

六、觀覽拍賣物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7年7月20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

地點：本署中庭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20分止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應買人）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確認拍定人已繳納價金及鑑定費用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拍賣物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條款。
- (五) 拍賣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出納人員後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